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發生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疫情，惠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人體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(BSL)進行檢驗，一般檢驗操作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，但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二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禽類檢體，及持有、使用及異動該病原體，應遵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請遵照世界衛生組織(WHO)對動物流感病毒規範(WHO Manual on Animal Influenza Diagnosis and Surveillance)之二項準則：
 - (一)不可同時處理臨床檢體分離病毒株及實驗室所馴化之病毒株。
 - (二)不可於同一實驗室中處理源自人類、豬或鳥類之臨床檢體。
- 四、國內一旦發現人類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確診病例，



將先行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視為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
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研究檢驗中心

101/04/03
16:06:55

裝

訂

線

